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74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

### 目 录

###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742号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编制的截止2024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安德利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德利《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安德利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德利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安德利截止2024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德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易程序）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安德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易程序）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蔺自立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袁人环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60元。截至2020年9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52,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3,035,849.0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8,964,150.94元，已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账号为1606021029200061677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464,150.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500,000.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9月14日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13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606021029200061677	121,500,000.60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3400202129300609122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	04507001040021442		0.00	已注销
合计		121,500,000.60		已注销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将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63,000,000.00 元增资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用于“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30 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于 2022 年 3 月份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用于该项目的支出为 60,511,844.08 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投资 6,260.00 万元人民币以实施新项目（40 吨浓缩桃汁、10 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6,214.41 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汇款至永济安德利时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

上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用于该项目的支出为 60,706,681.83 元。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3.5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5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623 号），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3.51 万元。公司

以人民币 203.5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 1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20-011）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 1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授权执行董事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21-05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

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授权执行董事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22-047）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经全部到期收回。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4,971,481.29 元（包括累计收到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21,500,000.60 元，未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09%；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21,500,000.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3,253,62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19,464,900.6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98.33%						2024 年 1-3 月：232,665.00				
						2023 年：66,481,730.23				
						2022 年：54,504,130.68				
						2021 年：2,035,1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终止	121,500,000.60	2,035,100.00	2,035,100.00	121,500,000.00	2,035,100.00	2,035,100.00	-	已终止
2	30 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30 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63,000,000.00	60,511,844.08		63,000,000.00	60,511,844.08	-2,488,155.92	2022-8-31
3	40 吨浓缩桃汁、10 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40 吨浓缩桃汁、10 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62,144,100.00	60,706,681.83		62,144,100.00	60,706,681.83	-1,437,418.17	2023-8-10
	合计		121,500,000.60	127,179,200.00	123,253,625.91	121,500,000.00	127,179,200.00	123,253,625.91	-3,925,574.09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1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2	30 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年利润总额 792.1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792.15 万元人民币	3,555,534.35	9,026,886.83	—	12,582,421.18	是
3	40 吨浓缩桃汁、10 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年销售收入可达 1,715 万元人民币，正常年税后利润为 339.66 万元人民币	277,160.46	—	—	277,160.46	不适用

注：“最近三年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借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茆自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1-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2052319801013169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48006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_\_\_\_\_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5日

年 / 月 /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1日

年 / 月 /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  
注册合格专用章  
年检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注册合格专用章  
年检验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01日

年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1日



姓名 黄人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23720104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5003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